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对收入及资本税项消除双重课税 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的协定

目录

1. 导言	3
2. 所涵盖的税项	3
3. 一定定义	3
4. 居民	4
5. 常设机构	6
6. 来自不动产的收入	9
7. 营业利润	9
8. 国际运输	10
9. 相关企业	10
10. 股息	11
11. 利息	12
12. 特许权使用费	14
13. 资本收益	15
14. 独立个人劳务	16
15. 非独立个人劳务	16
16. 董事酬金	17
17. 演艺人员及运动员	17
18. 退休金	18
19. 政府服务	18
20. 学生	19
21. 其他收入	19
22. 资本	19

23.消除双重课税.....	20
24.无差别待遇.....	21
25.相互协商程序.....	22
26.资料交换.....	23
27.政府使团成员.....	24
28.利益享有权.....	24
29.生效.....	24
30.终止.....	25
31.议定书.....	27

一、 导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愿意进一步发展双方的经济关系及加强双方在税务事宜上的合作，有意缔结协定，以消除就收入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同时防止透过逃税或规避缴税行为造成的不徵税或少徵税（包括通过择协避税安排，为第三司法管辖区居民间接获取本协定所规定的税务宽免），协议如下：

二、 所涵盖的税项

1. 本协定适用于代缔约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课徵的收入及资本税项，不论该等税项以何种方式徵收。
2. 对总收入、总资本或收入或资本的组成部分课徵的所有税项，包括对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以及资本增值课徵的税项，须视为收入及资本税项。
3. 本协定尤其适用于以下现有税项：
 - 1)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
 - (1) 利得税；
 - (2) 薪俸税；及
 - (3) 物业税；
 - (4) （以下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
 - 2) 就塞尔维亚而言，
 - (5) 公司所得税；
 - (6) 个人所得税；及
 - (7) 资本税；
 - (8) （以下称为“塞尔维亚税项”）。
4. 本协定亦适用于在本协定的签订日期后，在现有税项以外课徵或为取代现有税项而课徵的任何与现有税项相同或实质上类似的税项。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须将其税务法律的任何重大改变，通知对方的主管当局。

三、 一定定义

1. 就本协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1) “香港特别行政区”一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税务法律所适

- 用、的任何地区；
- 2) “塞尔维亚”一词指塞尔维亚共和国，而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领土；
 - 3) “公司”一词指任何法团或就税务事宜而言视为法团的任何实体；
 - 4) “主管当局”一词：
 - (1)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指税务局局长或其获授权代表；
 - (2) 就塞尔维亚而言，指财政部或其获授权代表；
 - 5) “缔约方”、“另一缔约方”、“一方”或“另一方”一词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塞尔维亚，按文意所需而定；
 - 6) “缔约方的企业”及“另一缔约方的企业”两词分别指缔约方的居民所经营的企业和另一缔约方的居民所经营的企业；
 - 7) “固定基地”一词指个人从事其全部或部分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场所，例如办事处或房间；
 - 8) “国际运输”一词指由船舶或航空器进行的任何载运，但如该船舶或航空器只在缔约一方内的不同地点之间营运，而营运该船舶或航空器的企业并非该一方的企业，则属例外；
 - 9) “国民”一词，就塞尔维亚而言，指：
 - (1) 拥有塞尔维亚国籍的任何个人；及
 - (2) 藉塞尔维亚现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伙或组织地位的任何法人、合伙或组织；
 - 10) “人”一词包括个人、公司及任何其他团体；
 - 11) “税项”一词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或塞尔维亚税项，按文意所需而定。
2. 在缔约方于任何时候施行本协定时，凡有任何词语在本协定中并无界定，则除文意另有所指或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根据本协定第二十五条议定该词语具有别的涵义外，该词语须具有它当其时根据该一方就本协定适用的税项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义，而在根据该一方适用的税务法律给予该词语的涵义与根据该一方的其他法律给予该词语的涵义两者中，以前者为准。

四、居民

1. 就本协定而言，“缔约方的居民”一词：

- 1)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指，
 - (1) 通常居住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个人；
 - (2) 在某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 180 天或在连续两个课税年度（其中一个是有关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 300 天的任何个人；
 - (3)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成立为法团而通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4)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组成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受管理或控制的其他任何人士；
 - 2) 就塞尔维亚而言，指根据塞尔维亚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场所，或任何性质类似的其他准则而在塞尔维亚有缴税法律责任的人。然而，该词并不包括仅就源自塞尔维亚的收入或处于塞尔维亚的资本而在该方有缴税法律责任的任何人士；
 - 3) 就任何缔约方而言，指该一方的政府以及其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
2. 如任何个人因第 1 款的规定而同时属缔约双方的居民，则该人的身分须按照以下规定断定：
- 1) 如该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则该人须当作只是该一方的居民；如该人在双方均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则该人须当作只是与其个人及经济关系较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2) 如无法断定该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该人在任何一方均没有可供其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则该人须当作只是其惯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3) 如该人在双方均有或均没有惯常居所，则该人须当作只是其拥有居留权（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的一方或属国民（就塞尔维亚而言）的一方的居民；
 - 4) 如该人既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留权亦属塞尔维亚的国民，或该人既没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留权亦不属塞尔维亚的国民，则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须透过共同协商解决该问题。如未能达成协议，除非按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所议定的方式及在它们所议定的范围内，该人无权享有本协定所规定的任何税务宽免或豁免。
3. 如并非个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规定而同时属缔约双方的居民，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须致力透过共同协商，考虑该人的实际管理场所、该人成立为法团或以其他方式组

成的地点，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以断定该人就本协定而言，须被当作哪一缔约方的居民。如未能达成协议，除非按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所议定的方式及在它们所议定的范围内，该人无权享有本协定所规定的任何税务宽免或豁免。

五、 常设机构

1. 就本协定而言，“常设机构”一词在企业透过某固定营业场所经营全部或部分业务的情况下，指该固定营业场所。
2. “常设机构”一词尤其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及
 - 6) 矿场、油井或气井、石矿场或任何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3. “常设机构”一词亦包括：
 - 1) 建筑工地或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与之有关连的监督管理活动，但前提是该工地、工程或活动持续 12 个月以上；
 - 2) 企业提供的服务（包括顾问服务），而该等服务可由该企业透过雇员或其他由该企业为提供该等服务而聘用的人员提供，但前提是属该等性质的活动须在有关的课税期或财政年度内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的期间内，在缔约方持续一段或多于一段期间，而该段期间（如多于一段期间则须累计）超过 183 天。
4. 纯粹就断定某段期间是否超过第 3 款第 1) 项所述的 12 个月而言，
 - 1) 如缔约一方的企业在另一缔约方的某场所（该场所构成建筑工地或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进行活动，或进行与该场所有关连的监督管理活动，且该等活动在一

段或多于一段期间内进行，累计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12 个月；及

2) 与首述企业密切相关的一间或多于一间企业，在同一建筑工地或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进行相关活动，或进行与该同一建筑工地或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有关连的相关监督管理活动，该等活动在不同期间内进行而每段期间为期均超过 30 天，则该等不同期间须计入首述企业在该建筑工地或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进行活动、或进行与该建筑工地或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有关连的监督管理活动的期间内。

5. 尽管有本条上述的规定，“常设机构”一词须当作不包括：

- 1) 纯粹为了贮存、陈列或交付属于有关企业的货物或商品而使用设施；
- 2) 纯粹为了贮存、陈列或交付而维持属于有关企业的货物或商品的存货；
- 3) 纯粹为了由另一企业作加工而维持属于有关企业的货物或商品的存货；
- 4) 纯粹为了为有关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或收集资讯而维持固定营业场所；
- 5) 纯粹为了为有关企业进行任何其他活动而维持固定营业场所；
- 6) 纯粹为了第 1) 项至第 5) 项所述的活动的任何组合而维持固定营业场所，但前提是该活动，或就第 6) 项而言，该固定营业场所的整体活动，须属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6. 在以下情况下，第 5 款不适用于某企业使用或维持的固定营业场所：同一企业或与其密切相关的企业在同一场所，或在位于同一缔约方的另一场所进行业务活动，而且

- 1) 根据本条的规定，该场所或另一场所构成该企业或与其密切相关的企业的常设机构，或
- 2) 由该两间企业同一场所，或由该同一企业或与其密切相关的企业在上述两个场所进行的活动组合而产生的整体活动，并不属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但前提是由该两间企业在同一场所，或由同一企业或与其密切相关的企业在上述两个场所进行的业务活动，构成相辅相成功能，而该等功能属一项整体业务运作的组成部分。

7. 尽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规定，除第 8 款另有规定外，如某人在缔约一方代表某企业行事，并在如此行事时，惯常订立合约，或惯常担当致使合约能得以订立的主要角色，而该等合约在不经该企业作一定幅度修改的情况下订立，属于常态；及该等合约

1) 以该企业名义订立；或

2) 是就该企业拥有的或享有使用权的财产，作出拥有权的转让或使用权的授予而订立的；或

3) 是为该企业提供服务而订立，则就该人为该企业所进行的任何活动而言，该企业须当作在该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该人的活动局限于以下活动，则属例外：第 5 款所述的活动，而假若该等活动透过固定营业场所（第 6 款适用的固定营业场所除外）进行，则根据该款的规定，该固定营业场所不会成为常设机构。

8. 如某人在缔约一方代表另一缔约方的企业行事，而该人是以独立代理人的身份在首述一方经营业务，并在该业务的通常运作中为企业行事，则第 7 款并不适用。然而，如某人仅代表或几乎仅代表一间或多于一间与其密切相关的企业行事，则就任何一间该企业而言，该人不得视为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9. 即使属缔约一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属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该另一缔约方（不论是透过常设机构或以其他方式）经营业务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项事实本身并不会令上述其中一间公司成为另一间公司的常设机构。

10. 就本条而言，基于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如某人或某企业控制另一企业或受另一企

业控制，或与另一企业均受相同的人或企业控制，该人或该企业与另一企业即属密切相关。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某人或某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企业（或另一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或该企业）多于百分之五十的实益权益（或就公司而言，多于百分之五十的公司股份的总票数及总价值或该公司的实益股权权益）；或属第三方的人或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及该另一企业（或该企业及该另一企业）多于百分之五十的实益权益（或就公司而言，多于百分之五十的公司股份的总票数及总价值或该公司的实益股权权益），该人或该企业须视为与另一企业密切相关。

六、 来自不动产的收入

1. 缔约一方的居民自位于另一缔约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入（包括自农业或林业取得的收入），可在该另一方徵税。
2. “不动产”一词具有该词根据有关财产所在的缔约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义。该词在任何情况下须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用于农业及林业的牲畜和设备、关于房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使用收益权，以及作为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源头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代价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及航空器不得视为不动产。
3. 第 1 款的规定适用于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而取得的收入。
4. 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规定亦适用于来自企业的不动产的收入，以及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而使用的不动产所带来的收入。

七、 营业利润

1. 缔约一方的企业的利润仅在该一方徵税，但如该企业透过位于另一缔约方的常设机构在该另一方经营业务则除外。如该企业如前述般经营业务，其利润可在该另一方

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部分為限。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如締約一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有關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上述有關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业，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首述企業進行交易。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須容許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一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
4. 如締約一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的，則第 2 款並不阻止該締約方按此習慣的分攤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稅的利潤；但採用的分攤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5. 不得僅因某常設機構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6.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
7.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八、 國際運輸

1.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2. 第 1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九、 相聯企業

1. 凡：

- 1) 缔约一方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缔约方的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
 - 2) 相同的人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约一方的企业的和另一缔约方的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而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该两间企业之间在商业或财务关系上订立或施加的条件，是有别于互相独立的企业之间会订立的条件的，则若非因该等条件便本应会产生而归于其中一间企业、但因该等条件而未有产生而归于该企业的利润，可计算在该企业的利润之内，并据此徵税。
2. 凡缔约一方将某些利润计算在该一方的某企业的利润之内，并据此徵税，而另一缔约方的企业已在该另一方就该等被计算在内的利润课税，如假设上述两间企业之间订立的条件正如互相独立的企业之间所订立的条件一样，该等被计算在内的利润是会产生而归于首述一方的该企业的，则该另一方须适当地调整其对该等利润徵收的税额。在厘定上述调整时，须充分顾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而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在有必要的情况下须与对方磋商。

十、 股息

1. 由属缔约一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该另一方徵税。
2. 然而，如支付上述股息的公司属缔约一方的居民，该等股息亦可在该缔约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徵税，但如该等股息的实益拥有者是另一缔约方的居民，则如此徵收的税款不得超过：
 - 1) （如该实益拥有人是一间公司，而且该公司在包括支付股息日在内的 365 天期间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股本至少百分之二十五（在计算该期间时，因持有股份的公司或支付股息的公司法团重组，例如合并重组或分立重组，而直接导致的拥有权变化不应纳入考量）该等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五；
 - 2)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该等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如有关公司从利润中支付股

息，本款并不影响就该等利润对该公司徵税。

3. “股息”一词用于本条中时，指来自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润的权利（但并非债权）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属一方的居民，而按照该一方的法律，来自其他法团权利的收入，须与来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税务待遇，则“股息”亦包括该等来自其他法团权利的收入。
4. 凡就某股份所支付的股息的实益拥有者是缔约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该等股息的公司则是另一缔约方的居民，如该拥有者在该另一缔约方内透过位于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经营业务，或在该另一方内自位于该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持有该股份是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关连的，则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规定并不适用。在此情况下，第七条或第十四条（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规定适用。
5. 如某公司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并自另一缔约方取得利润或收入，则该另一方不可对该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税（但在有关股息是支付予该另一方的居民的范围内，或在持有该股份是与位于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关连的范围内，则属例外），而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润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该另一方产生的利润或收入，该另一方亦不可对该公司的未分派利润徵收未分派利润的税项。

十一、 利息

1. 产生于缔约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该另一方徵税。
2. 然而，在缔约一方产生的上述利息，亦可在该一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徵税，但如该等利息的实益拥有者是另一缔约方的居民，则如此徵收的税款不得超过该等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3.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在缔约一方产生及由该一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或（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外汇基金，或（就塞尔维亚而言）塞

尔维亚国家银行支付予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利息，如该等利息的实益拥有人属下列者，则该等利息只可在该另一方徵税：

1)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 香港金融管理局；

(3) 外汇基金；

2) 就塞尔维亚而言，

(1)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

(2) 塞尔维亚国家银行。

4. “利息”一词用于本条中时，指来自任何类别的债权的收入，不论该债权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论该债权是否附有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的权利，并尤其指来自政府证券和来自债券或债权证的收入，包括该等证券、债券或债权证所附带的溢价及奖赏。就本条而言，逾期付款的罚款不被视作利息。

5. 凡就某项债权所支付的利息的实益拥有者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并在该等利息产生所在的另一缔约方内，透过位于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经营业务，或在该另一方内自位于该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而该债权是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关连的，则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规定并不适用。在此情况下，第七条或第十四条（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规定适用。

6. 凡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则该等利息须当作是在该一方产生。然而，如支付利息的人在缔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不论该人是否缔约一方的居民），而该债务是在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关连的情况下招致的，且该等利息是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的，则该等利息须当作是在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

所在的一方产生。

7. 凡因支付人与实益拥有人之间或他们两人与某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以致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额，在顾及该债权下，属超出支付人与实益拥有人在没有上述关系时会议定的款额，则本条的规定只适用于上述会议定的款额。在此情况下，多付的部分仍须在充分顾及本协定的其他规定下，按照每一缔约方的法律缴税。

十二、 特许权使用费

1. 产生于缔约一方而支付予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在该另一方缴税。
2. 然而，在缔约一方产生的上述特许权使用费，亦可在该一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缴税，但如该等特许权使用费的实益拥有者是另一缔约方的居民，则如此徵收的税款不得超过：
 - 1) (就第 3 款第 1) 项所指的情况而言) 该等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五；
 - 2) (就第 3 款第 2) 项所指的情况而言) 该等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3. “特许权使用费”一词用于本条中时，指作为下列事项的代价因而收取的各种付款：
 - 1) 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作品、艺术作品或科学作品（包括电影影片或供电台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或磁带）的任何版权；
 - 2) 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则、秘密程式或程序，或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取得关于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资料。
4. 凡就某权利或财产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实益拥有者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并在该等特许权使用费产生所在的另一缔约方内，透过位于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经营业务，或在该另一方内自位于该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该权利或财产是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关连的，则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规定并不适用。在此

情况下，第七条或第十四条（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规定适用。

5. 凡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则该等特许权使用费须当作是在该一方产生。然而，如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在缔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不论该人是否缔约一方的居民），而支付该等特许权使用费的法律责任，是在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关连的情况下招致的，且该等特许权使用费是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的，则该等特许权使用费须当作是在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产生。
6. 凡因支付人与实益拥有人之间或他们两人与某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以致就有关使用、权利或资料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款额，在顾及该使用、权利或资料下，属超出支付人与实益拥有人在没有上述关系时会议定的款额，则本条的规定只适用于上述会议定的款额。在此情况下，多付的部分仍须在充分顾及本协定的其他规定下，按照每一缔约方的法律缴税。

十三、 资本收益

1. 缔约一方的居民自转让属第六条所述的并位于另一缔约方的不动产所得的收益，可在该另一方缴税。
2. 如某动产属某常设机构的业务财产的一部分，而该常设机构是缔约一方的企业在另一缔约方设立的，或某动产是与某固定基地有关的，而该固定基地是供缔约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缔约方用作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用途的，则自转让该动产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转让该常设机构（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或转让该固定基地所得的收益，可在该另一方缴税。
3. 如缔约一方的企业营运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航空器，其自转让上述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转让关于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营运的动产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该

一方徵稅。

4.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任何類別的權益(包括合夥權益或信託權益)而取得的收益,如果在轉讓前 365 天內的任何時間,該等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屬於第六條所界定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5. 凡有關轉讓人為締約一方的居民,自轉讓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十四、 獨立個人勞務

1. 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專業服務或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只可在該一方徵稅,除非:
 - 1) 該人在另一締約方有可供其經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讓該人從事其活動;在此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屬可歸因於該固定基地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或
 - 2) 該人在有關的課稅期或財政年度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 12 個月的期間內,在另一締約方停留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或該等期間達或累計超過 183 天;在此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自在該另一締約方從事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專業服務”一詞尤其包括獨立的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活動,以及醫生、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及會計師的獨立活動。

十五、 非獨立個人勞務

1. 除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一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缔约一方的居民自于另一缔约方进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报酬如符合以下条件，则只可在首述一方徵税：
 - 1) 收款人在有关的课税期或财政年度内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的期间内，在该另一方的逗留期间（如多于一段期间则须累计）不超过 183 天，及
 - 2) 该报酬由一名并非该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该僱主支付，及
 - 3) 该报酬并非由该僱主在该另一方所设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3. 尽管有本条上述规定，缔约一方的居民自于另一缔约方的企业所营运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航空器上进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报酬，可在该另一方徵税。

十六、 董事酬金

缔约一方的居民以其作为属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会或任何其他类似机构的成员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同类付款，可在该另一方徵税。

十七、 演艺人员及运动员

1. 尽管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一方的居民作为演艺人员（例如戏剧、电影、电台或电视艺人，或乐师）或作为运动员在另一缔约方以上述身分进行其个人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该另一方徵税。
2. 演艺人员或运动员以其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的身分在缔约一方进行个人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并非归于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于另一人，则尽管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该收入可在该缔约方徵税。
3. 如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到访某缔约方之行，完全或主要是以缔约一方或双方的公帑、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的公帑赞助的，或是在缔约双方已核准的文化或体育交流活动的范畴内进行活动，则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并不适用于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在首述缔约方进行活动而取得的收入。在此情况下，有关收入只可在该演艺人员

或运动员属其居民的缔约方徵税。

十八、 退休金

1. 除第十九条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因过往的受僱工作或过往的自僱工作而支付予缔约一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包括整笔付款）及其他类似报酬，只可在该一方徵税。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如退休金（包括整笔付款）及其他类似报酬是根据退休金计划或退休计划作出的，而有关计划属：
 - 1) 一项公共计划，而该项公共计划是缔约一方的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
 - 2) 一项可让个人参与以确保取得退休利益、且在缔约一方为税务目的而获认可的计划，则该等退休金及报酬只可在该缔约方徵税。

十九、 政府服务

1.
 - 1) 缔约一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就提供予该一方或其分部或当局的服务而向任何个人支付的薪金、工资及其他类似报酬（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该一方徵税。
 - 2) 然而，如上述服务是在另一缔约方提供，而上述个人属该一方的居民，并且：
 - (1)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留权；以及就塞尔维亚而言，属塞尔维亚的国民；或
 - (2) 不是纯粹为提供该等服务而成为该一方的居民，则该等薪金、工资及其他类似报酬只可在该一方徵税。
2.
 - 1) 缔约一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就提供予该一方或其分部或当局的服务而向任何个人支付的退休金（包括整笔付款）及其他类似报酬，或就上述服务而从该一方或其分部或当局所设立或供款的基金向任何个人支付的退休金（包括整笔付款）及其他类似报酬，只可在该一方徵税。
 - 2) 然而，如该提供服务的个人是另一缔约方的居民，而个案情况符合第 1 款第 2)

项的描述，则任何相应的退休金（包括整笔付款）及其他类似报酬只可在该另一缔约方徵税。

3.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就在与缔约一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当局所经营的业务有关连的情况下提供的服务而取得的薪金、工资、退休金（包括整笔付款）及其他类似报酬。

二十、 学生

凡某学生或业务学徒是、或在紧接前往缔约一方之前曾是另一缔约方的居民，而该学生或业务学徒逗留在首述一方，纯粹是为了接受教育或培训，则该学生或业务学徒为了维持其生活、教育或培训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项，如是在该一方以外的来源产生，则不得在该一方徵税。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 缔约一方的居民的各项收入无论在何处产生，如在本协定以上各条未有规定，均只可在该一方徵税。
2. 凡就某权利或财产支付的收入（来自第六条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动产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缔约一方的居民，并在另一缔约方内透过位于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经营业务，或在该另一方内自位于该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该权利或财产是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关连的，则第 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该收入。在此情况下，第七条或第十四条（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规定适用。
3. 尽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规定，缔约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缔约方产生的各项收入，如在本协定以上各条未有规定，则亦可在该另一方徵税。

二十二、 资本

1. 第六条所提述的不动产所代表的资本如由缔约一方的居民拥有并位于另一缔约方，则可

在该另一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締約一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或某動產是與某固定基地有關的，而該固定基地是供締約一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用作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用途的，則該動產所代表的資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如締約一方的企業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其船舶或航空器所代表的資本以及營運上述船舶或航空器有關的動產所代表的資本，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4. 締約一方的居民的所有其他資本組成部分，只可在該一方徵稅。

二十三、消除双重课税

1.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须按以下方式消除双重课税：

在不抵触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中关乎容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缴付的税项用作抵免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的规定（该等规定不得影响本条的一般性原则）的情况下，如已根据塞尔维亚的法律和按照本协定的规定（但上述规定仅是因为有关收入也属塞尔维亚居民取得的收入而容许塞尔维亚徵稅的范围内除外），就属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人自塞尔维亚的来源取得的收入缴付塞尔维亚税项，则不论是直接缴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缴付，所缴付的塞尔维亚税项须容许用作抵免就该收入而须缴付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但如此获容许抵免的款额，不得超过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税务法律就该收入计算所得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的款额。

2. 就塞尔维亚而言，须按以下方式消除双重课税：

- 1) 凡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某塞尔维亚居民取得的收入或拥有的资本是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徵稅的，塞尔维亚须容许：

- (1) 在就该居民的收入徵收的税项中，扣除相等于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缴付的收入税项；

(2) 在就该居民的资本徵收的税项中，扣除相等于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缴付的资本税项。

然而，该项扣除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在扣除前计算的收入税款或资本税款中可归因于（视属何情况而定）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徵税的收入或资本的部分。

- 2) 凡按照本协定的任何规定，某塞尔维亚居民所取得的收入或所拥有的资本获豁免而无须在塞尔维亚徵税，塞尔维亚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收入或资本的税项的款额时，仍可将获豁免的收入或资本计算在内。
3. 为了在某一缔约方容许作抵免或扣除，在另一缔约方所缴付的税项，须当作包括本须在该另一缔约方缴付但按照该一方的税务优惠的法律规定而获扣减或豁免的税项。
4. 第 3 款的规定会在本协定生效的公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期或财政年度之后的 5 年后，不再具有效力。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可共同磋商以断定是否须延长此期间。

二十四、 无差别待遇

1. 任何人如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留权或在该处成立为法团或以其他方式组成，或属塞尔维亚的国民，则该人在另一缔约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课税或与之有关连的任何规定所规限：该课税或规定是有别于（如该另一方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留权或在该处成立为法团或以其他方式组成的人，或有别于（如该另一方是塞尔维亚）塞尔维亚的国民，在相同情况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须受或可受的课税及与之有关连的规定，或较之为严苛。尽管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亦适用于非缔约一方或双方的居民的人。
2. 缔约一方的企业设于另一缔约方的常设机构在该另一方的课税待遇，不得逊于进行相同

活动的该另一方的企业的课税待遇。凡缔约一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责任的理由，而为课税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个人免税额、税务宽免及扣减，本规定不得解释为该缔约方也必须将该免税额、税务宽免及扣减授予另一缔约方的居民。

3. 除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一条第 7 款、或第十二条第 6 款的规定适用的情况外，缔约一方的企业支付予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支出，为断定该企业的须课税利润的目的，须按犹如该等款项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样的相同条件而可予扣除。同样地，缔约一方的企业拖欠另一缔约方的居民的任何债务，为断定该企业的须课税资本的目的，须按犹如该等债务是拖欠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样的相同条件而可予扣除。
4. 如缔约一方的企业的资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缔约方的一名或多于一名居民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则该企业在首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课税或与之有关连的任何规定所规限：该课税或规定是有别于首述一方的其他类似企业须受或可受的课税及与之有关连的规定，或较之为严苛。
5.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第二条所述的税项。

二十五、 相互协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认为任何缔约方或缔约双方的行动导致或将导致对该人作出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课税，则无论该等缔约方的内部法律的补救办法如何，该人如属缔约一方的居民，可将其个案呈交该缔约方的主管当局；如其个案属第二十四条第 1 款的情况，则将其个案呈交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当局。有关缔约方就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留权或在该处成立为法团或以其他方式组成的人而言，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就塞尔维亚的国民而言，则指塞尔维亚。该个案须于就导致不符合本协定规定课税的行动发出首次通知之时起计的三年内呈交。
2. 如有关主管当局觉得反对属有理可据，而它不能独力达致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它须致

力与另一缔约方的主管当局透过共同协商解决有关个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课税。

任何达成的协议均须予以执行，不论缔约双方的内部法律所设的时限为何。

3. 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须致力透过共同协商，解决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困难或疑问。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协定没有对之作出规定的双重课税。
4. 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可为达成以上各款所述的协议而直接（包括透过由双方的主管当局或其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与对方联络。

二十六、 资料交换

1. 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须交换可预见攸关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或施行或强制执行缔约双方关乎本协定所涵盖的税项的内部法律的资料，但以根据该等法律作出的课税不违反本协定为限。该项资料交换不受第一条所限制。
2. 缔约一方根据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资料须保密处理，其方式须与处理根据该一方的内部法律而取得的资料相同，该资料只可向与第 1 款所述的税项的评估或徵收、强制执行或检控有关，或与关乎该等税项的上诉的裁决有关，或与监察上述事宜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门）披露。该等人员或当局只可为该等目的使用该资料。他们可在公开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该资料。尽管有前述的规定，缔约一方所取得的资料可用于其他目的（当双方的法律均容许该资料使用于该其他目的及提供资料的一方的主管当局授权该运用）。上述资料不得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辖区披露。
3. 在任何情况下，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向缔约一方施加采取以下行动的义务：
 - 1) 实施有异于该缔约方或另一缔约方的法律及行政惯例的行政措施；
 - 2) 提供根据该缔约方或另一缔约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运作不能获取的资料；

- 3) 提供会将任何贸易、业务、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程序披露的资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属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资料。
4. 如缔约一方按照本条请求提供资料，则即使另一缔约方未必为其本身的税务目的而需要该等资料，该另一方仍须以其收集资料措施取得所请求的资料。前句所载的义务须受第3款的限制所规限，但在任何情况下，该等限制不得解释为容许缔约一方纯粹因资料根据该一方的内部法律属与税务事宜无关而拒绝提供该等资料。
5. 在任何情况下，第3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容许缔约一方纯粹因资料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纯粹因资料关乎某人的拥有权权益，而拒绝提供该等资料。

二十七、 政府使团成员

本协定不影响政府使团（包括领馆）成员根据国际法的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享有的财政特权。

二十八、 利益享有权

1. 尽管有本协定的其他规定，如经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后，可以合理断定就某项收入或资本获取本协定所订的优惠，是进行任何会直接或间接产生该优惠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个主要目的，则除非能够确定在此等情况下给予该优惠符合本协定有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否则不得给予该优惠。
2. 本协定不损害每一缔约方施行其关于逃税或规避缴税（不论其称谓是否如此）的内部法律及措施的权利。

二十九、 生效

1. 缔约双方均须通过官方渠道以书面通知对方已按其所属一方的法律规定，完成使本协定生效的程序。

2. 本协定自上述的较后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一旦生效，其规定即：
 - 1)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而言，就始于本协定生效的公历年的翌年4月1日或之后的任何课税年度具有效力；
 - 2) 在塞尔维亚，就对所得收入徵收的税项及对所拥有的资本徵收的税项而言，就始于本协定生效的公历年的翌年1月1日或之后的每一个财政年度具有效力。
3. 于2016年10月4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的、名为“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Concerning Air Services”，而中文译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协定的第十条（避免双重课税）的规定，在本协定有效的期间不具效力。

三十、 终止

本协定维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缔约方终止为止。任何缔约方均可在本协定生效日期后第五年之后的任何公历年完结的最少六个月之前，通过官方渠道藉向另一缔约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本协定。凡有该情况，本协定不再就下述年度具有效力：

- a)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而言，于有关终止通知发出的公历年的翌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任何课税年度；
- b) 在塞尔维亚，就对所得收入徵收的税项及对所拥有的资本徵收的税项而言，于有关终止通知发出的公历年的翌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每一个财政年度。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为证。

本协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贝尔格莱德和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香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塞尔维亚文及英文写成，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代表

代表

议定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收入及资本税项消除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的协定》（下称“协定”）时，缔约双方政府同意以下规定，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1. 就第二条（「所涵盖的税项」）第3款而言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物业税”一词指根据为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不动产的使用权而应支付予业主的代价（包括租金收入）所厘定的税项。此税项并非按不动产的价值计算。

2. 就第十一条（「利息」）第3款而言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香港金融管理局是负责维持香港特别行政区货币与银行体系稳定的政府机关。

外汇基金是指根据《外汇基金条例》（香港法例第66章）所设立的基金，其主要职能是直接或间接影响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港币汇价，以及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币和金融体系的稳定健全；

外汇基金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

3. 就第二十五条（「相互协商程序」）第1款而言

按双方理解，缔约一方的主管当局收到呈交的相互协商程序个案后，如不认为某人提出的反对有理可据，则该缔约方的主管当局会就该个案与另一缔约方的主管当局执行双边通报或磋商程序。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议定书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贝尔格莱德和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香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塞尔维亚文及英文写成，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代表

代表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